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3362)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3 號 2 樓  
電 話：(04)2565-9888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 ~ 63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維亞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499 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先進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78,032 仟元及新台幣 210,980 仟元。

先進光電集團存貨主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多為客製化生產，若不符合原客戶需求，出售予其他客戶之可能性較低，且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先進光電集團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先進光電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先進光電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先進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先進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先進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先進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先進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先進光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4,071	9	\$ 522,297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483,684	7	119,04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11	-	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及八	1,169,103	16	1,515,991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99	-	32,788	-
130X	存貨	六(五)	1,167,052	16	728,623	12
1410	預付款項		56,007	1	52,1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87	-	5,38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3,512,914</b>	<b>49</b>	<b>2,976,318</b>	<b>47</b>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8,905	-	3,5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542,852	35	1,995,327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9,713	1	120,47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01,906	10	783,097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16,395	3	247,06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22,500	2	144,857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692,271</b>	<b>51</b>	<b>3,294,355</b>	<b>53</b>
1XXX	<b>資產總計</b>		<b>\$ 7,205,185</b>	<b>100</b>	<b>\$ 6,270,673</b>	<b>100</b>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101,669	15	\$	943,763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5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388,738	6		603,89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39,546	10		748,646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973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497	-		18,71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491,149	7		66,84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87	-		29,86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773,459</u>	<u>39</u>		<u>2,461,733</u>	<u>3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978,829	14		982,244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6,040	-		1,83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308	1		68,88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324,173	4		685,478	1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72,350</u>	<u>19</u>		<u>1,738,441</u>	<u>28</u>		
2XXX	<b>負債總計</b>			<u>4,145,809</u>	<u>58</u>		<u>4,200,174</u>	<u>67</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4,599	20		1,315,459	21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154,191	16		672,134	11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443	1		72,03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951	-		40,2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5,153	6		4,097	-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	65,097)	(	1)	(	49,523)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055,240</u>	<u>42</u>		<u>2,054,463</u>	<u>33</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4,136</u>	<u>-</u>		<u>16,036</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3,059,376</u>	<u>42</u>		<u>2,070,499</u>	<u>3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7,205,185</u>	<u>100</u>	\$	<u>6,270,67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妤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3,662,279	100	\$ 3,650,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				
	(二十七)	( 2,749,538)	( 75)	( 3,060,533)	( 84)
5900 營業毛利		912,741	25	589,901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98,139)	( 3)	( 82,544)	( 2)
6200 管理費用		( 242,366)	( 6)	( 183,917)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0,831)	( 7)	( 279,512)	(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91	-	( 3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01,145)	( 16)	( 546,315)	( 15)
6900 營業利益		311,596	9	43,58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163	-	66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63,420	2	23,6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62,405	4	( 44,915)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36,759)	( 1)	( 19,849)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2,229	5	( 40,442)	( 1)
7900 稅前淨利		503,825	14	3,144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90,201)	( 3)	( 13,130)	(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13,624	11	\$ 9,986	( 1)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131	-	\$ 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31	-	21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二十)						
	兌換差額	28,209	1	( 9,2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209	1	( 9,295)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29,340	1	\$ ( 9,274)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442,964	12	\$ ( 19,260)	(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4,023	11	\$ 4,077	(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0,399)	-	(\$ 14,06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3,214	12	\$ ( 5,162)	( 1)		
8720	非控制權益 四(三)	(\$ 10,250)	-	(\$ 14,098)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5		\$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4		\$ 0.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一員 工未賺得酬勞
<b>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b>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15,459	\$ 1,018,186	\$ 72,033	\$ 38,384	(\$ 742,574)	(\$ 40,263)	\$ -	\$ 1,461,225	\$ 30,134	\$ 1,491,359
本期淨利		-	-	-	-	4,077	-	-	4,077	( 14,063)	( 9,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21	( 9,260)	-	( 9,239)	( 35)	( 9,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98	( 9,260)	-	( 5,162)	( 14,098)	( 19,260)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00,000	398,400	-	-	-	-	-	598,400	-	598,4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44,452)	-	-	744,452	-	-	-	-	-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	1,879	( 1,879)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15,459	\$ 672,134	\$ 72,033	\$ 40,263	\$ 4,097	(\$ 49,523)	\$ -	\$ 2,054,463	\$ 16,036	\$ 2,070,499
<b>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b>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15,459	\$ 672,134	\$ 72,033	\$ 40,263	\$ 4,097	(\$ 49,523)	\$ -	\$ 2,054,463	\$ 16,036	\$ 2,070,499
本期淨利		-	-	-	-	424,023	-	-	424,023	( 10,399)	413,6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1,131	28,060	-	29,191	149	29,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154	28,060	-	453,214	( 10,250)	442,964
110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	-	( 41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88	( 3,688)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00,000	434,500	-	-	-	-	-	534,500	-	534,50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十 八)(二十)	9,140	45,633	-	-	-	-	( 43,360)	11,413	-	11,41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	-	1,924	-	-	-	( 274)	-	1,650	( 1,650)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24,599	\$ 1,154,191	\$ 72,443	\$ 43,951	\$ 425,153	(\$ 21,737)	(\$ 43,360)	\$ 3,055,240	\$ 4,136	\$ 3,059,3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03,825	\$ 3,1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	十二(二) ( 191 )	342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六) 431,563	393,23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六) 94,453	90,8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	六(二十四) - ( 73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2,499	632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6,759	19,8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3,163 ) ( 662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2,273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32,889 ) ( 7,977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	8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594 )	593
應收帳款淨額	347,079 ( 275,884 )	-
其他應收款	15,589 ( 14,850 )	-
存貨	( 438,429 ) ( 157,115 )	-
預付款項	( 3,829 ) ( 10,039 )	-
其他流動資產	194 ( 2,61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75 ) ( 4,16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215,157 )	103,751
其他應付款	52,418 ( 725,004 )	-
其他流動負債	( 24,977 )	24,4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4 ) ( 201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64,274 ( 561,454 )	-
收取之利息	3,163	662
支付之利息	( 25,779 ) ( 17,449 )	-
支付所得稅	( 3,120 ) ( 2,602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8,538 ( 580,843 )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70,018 ) ( 97,168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957,920 ) ( 1,015,48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99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 373,220 ) ( 87,033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93 ( 949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00,365 ) ( 1,184,640 )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一) 1,799,848	1,911,877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 1,642,712 ) ( 1,406,529 )	-
舉債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699,636	908,01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1,290,588 ) ( 248,543 )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 50,000 ) 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 37,013 ) ( 35,772 )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534,500	598,4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七) 9,1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2,811	1,777,4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790	11,4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774	23,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297	498,9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4,071	\$ 522,2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妤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75 年 11 月 19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鏡頭製造買賣、鏡片組合裝配製造買賣、指紋辨識模組及光學原器加工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100%	100%	(註一)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三)
本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指紋辨識模組買賣	100%	100%	-
本公司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用產品製造	94.88%	60%	(註二)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100%	-	(註三)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投資	-	100%	(註三)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	100%	(註三)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崴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車用產品之製造	100%	100%	(註二)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指紋辨識模組之製造	100%	100%	-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轉由本公司直接投資，本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完成解散變更登記。

註二：本集團於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子公司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計新台幣 70,000 仟元，再由該投資事業轉增資投資大陸耀崴科技(鎮江)有限公司，金額計美金 200 仟元，其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及 111 年 6 月 8 日，並皆已完成相關登記。

註三：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轉由本公司直接投資，本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完成解散變更登記。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

本集團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不具重大性。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

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

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 55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模具設備	1年 ~ 6年
租賃改良	1年 ~ 7年
其他設備	1年 ~ 20年

####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年攤銷。
2.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係因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4年攤銷。

###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4. 技術授權

單獨取得之技術授權以取得成本認列，技術授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20 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七)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十八)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

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員工於既得期間無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
- （3）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對於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集團全數以發行價格收回並註銷，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 （4）本集團係以通知員工之日作為給與日。

####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

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光學鏡頭，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易於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

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167,052 仟元。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467	\$ 2,15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12,604	520,145
	<u>\$ 614,071</u>	<u>\$ 522,29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將作為質押用途之活期存款及三個月以上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銀行融資保證金	\$ 323,534	\$ 119,043
定期存款	160,150	-
	<u>\$ 483,684</u>	<u>\$ 119,043</u>
非流動項目：		
銀行融資保證金	<u>\$ 8,905</u>	<u>\$ 3,528</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744</u>	<u>\$ 51</u>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11	\$ 17
應收帳款	1,176,914	1,523,952
減：備抵損失	(7,811)	(7,961)
	<u>\$ 1,169,714</u>	<u>\$ 1,516,008</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146,774	\$ 1,441,175
1-90天	24,340	73,198
91-210天	12	2,889
211天以上	6,399	6,707
	<u>\$ 1,177,525</u>	<u>\$ 1,523,9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 1,177,525 仟元、1,523,969 仟元及 1,248,678 仟元。
- 在未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款項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1,169,714 仟元及 1,516,008 仟元。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分別有 267,284 仟元及 181,978 仟元之應收帳款係屬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移轉之資訊詳附註六(四)說明。
-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四) 金融資產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同意書，分別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移轉應收帳款前 70%及 80%之部分，提供無法收回之保證，因此本集團未整體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且相關預支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2. 本集團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讓售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	181,978
已預支價款之帳面價值	\$	125,880

3. 本集團應收帳款受讓人依據合約對已移轉之應收帳款具有追索權時，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讓售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	\$	181,978
已預支價款之公允價值	(	125,880)
淨部位	\$	<u>56,098</u>

4. 本集團就持續參與之範圍內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於移轉前之原始資產之總帳面金額	\$	181,978
繼續認列之資產之帳面金額	\$	181,978
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	125,880)

(五) 存貨

	<u>11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523,258	(\$ 64,499)	\$ 458,759
在製品	260,653	( 67,717)	192,936
製成品	406,805	( 69,903)	336,902
商品	187,316	( 8,861)	178,455
合計	<u>\$ 1,378,032</u>	<u>(\$ 210,980)</u>	<u>\$ 1,167,052</u>
	<u>110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373,777	(\$ 71,080)	\$ 302,697
在製品	135,398	( 53,796)	81,602
製成品	345,517	( 39,193)	306,324
商品	61,126	( 23,126)	38,000
合計	<u>\$ 915,818</u>	<u>(\$ 187,195)</u>	<u>\$ 728,62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10,223	\$ 2,891,870
其他業務成本	157,361	146,55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0,353	20,408
呆滯及跌價損失	17,660	1,105
存貨報廢損失	34,101	-
存貨盤(盈)虧	(160)	595
	<u>\$ 2,749,538</u>	<u>\$ 3,060,533</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111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34,157	\$ -	\$ -	\$ -	\$ -	\$ 34,157
房屋及建築	91,762	1,368	-	-	5,700	98,830
機器設備	2,186,591	127,004	( 32,978)	712	58,599	2,339,928
模具設備	663,679	159,978	-	-	-	823,657
租賃改良物	324,935	2,948	( 2,698)	-	2,944	328,129
其他設備	43,089	7,417	( 355)	-	570	50,721
未完工程	1,039,762	627,840	-	( 712)	-	1,666,890
	<u>\$ 4,383,975</u>	<u>\$ 926,555</u>	<u>(\$ 36,031)</u>	<u>\$ -</u>	<u>\$ 67,813</u>	<u>\$ 5,342,312</u>
<u>累 計 折 舊</u>						
房屋及建築	(\$ 48,753)	(\$ 4,395)	\$ -	\$ -	(\$ 4,289)	(\$ 57,437)
機器設備	( 1,478,916)	( 196,782)	30,256	-	( 47,388)	( 1,692,830)
模具設備	( 606,008)	( 155,637)	-	-	-	( 761,645)
租賃改良物	( 226,876)	( 27,552)	2,698	-	( 2,056)	( 253,786)
其他設備	( 28,095)	( 5,765)	297	-	( 199)	( 33,762)
	<u>(\$ 2,388,648)</u>	<u>(\$ 390,131)</u>	<u>\$ 33,251</u>	<u>\$ -</u>	<u>(\$ 53,932)</u>	<u>(\$ 2,799,460)</u>
	<u>\$ 1,995,327</u>					<u>\$ 2,542,852</u>

		110年度					
成本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34,157	\$ -	\$ -	\$ -	\$ -	\$ 34,157	
房屋及建築	93,266	-	-	-	( 1,504)	91,762	
機器設備	2,063,119	166,977	( 29,409)	5,804	( 19,900)	2,186,591	
模具設備	558,131	146,358	( 40,810)	-	-	663,679	
租賃改良物	286,732	38,856	-	-	( 653)	324,935	
其他設備	37,031	2,816	( 962)	4,423	( 219)	43,089	
未完工程	294,691	752,536	-	( 7,427)	( 38)	1,039,762	
	<u>\$ 3,367,127</u>	<u>\$1,107,543</u>	<u>(\$ 71,181)</u>	<u>\$ 2,800</u>	<u>(\$ 22,314)</u>	<u>\$ 4,383,975</u>	
<b>累 計 折 舊</b>							
房屋及建築	(\$ 45,565)	(\$ 4,241)	\$ -	\$ -	\$ 1,053	(\$ 48,753)	
機器設備	( 1,321,066)	( 196,153)	22,634	-	15,669	( 1,478,916)	
模具設備	( 525,441)	( 121,377)	40,810	-	-	( 606,008)	
租賃改良物	( 198,957)	( 28,218)	-	-	299	( 226,876)	
其他設備	( 24,144)	( 4,061)	110	-	-	( 28,095)	
	<u>(\$ 2,115,173)</u>	<u>(\$ 354,050)</u>	<u>\$ 63,554</u>	<u>\$ -</u>	<u>\$ 17,021</u>	<u>(\$ 2,388,648)</u>	
	<u>\$ 1,251,954</u>					<u>\$ 1,995,32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1年度	110年度
資本化金額	<u>\$ 23,972</u>	<u>\$ 8,507</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2.545%</u>	<u>1.835%</u>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73,856	\$ 74,155
房屋及建築	24,561	43,180
運輸設備(公務車)	1,296	3,142
	<u>\$ 99,713</u>	<u>\$ 120,477</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4,459	\$	3,864
房屋及建築		35,126		33,188
運輸設備(公務車)		1,847		2,136
	\$	41,432	\$	39,188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1,538 仟元及 13,840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51	\$	2,13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72		1,35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59		446
	\$	3,882	\$	3,936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0,895 仟元及 39,708 仟元。

#### (八) 無形資產

成本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技術授權	\$ 807,930	\$ -	\$ -	\$ -	\$ 807,930
電腦軟體	112,855	13,220	(4,000)	126	122,201
商譽	36,942	-	-	-	36,942
客戶關係	32,059	-	-	-	32,059
	\$ 989,786	\$ 13,220	(\$ 4,000)	\$ 126	\$ 999,132
<u>累計攤銷</u>					
技術授權	(\$ 58,433)	(\$ 70,280)	\$ -	\$ -	(\$ 128,713)
電腦軟體	(81,759)	(21,669)	4,000	(84)	(99,512)
客戶關係	(29,555)	(2,504)	-	-	(32,059)
	(\$ 169,747)	(\$ 94,453)	\$ 4,000	(\$ 84)	(\$ 260,284)
<u>累計減損</u>					
商譽	(\$ 36,942)	\$ -	\$ -	\$ -	(\$ 36,942)
帳面價值	\$ 783,097				\$ 701,906



成本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商譽	\$ 36,942	\$ -	\$ -	\$ -	\$ 36,942
客戶關係	32,059	-	-	-	32,059
電腦軟體	87,655	26,783	( 1,549)	( 34)	112,855
技術授權	-	807,930	-	-	807,930
	<u>\$ 156,656</u>	<u>\$ 834,713</u>	<u>(\$ 1,549)</u>	<u>(\$ 34)</u>	<u>\$ 989,786</u>
<u>累計攤銷</u>					
客戶關係	(\$ 22,040)	(\$ 7,515)	\$ -	\$ -	(\$ 29,555)
電腦軟體	( 58,387)	( 24,945)	1,549	24	( 81,759)
技術授權	-	( 58,433)	-	-	( 58,433)
	<u>(\$ 80,427)</u>	<u>(\$ 90,893)</u>	<u>\$ 1,549</u>	<u>\$ 24</u>	<u>(\$ 169,747)</u>
<u>累計減損</u>					
商譽	(\$ 36,069)	(\$ 873)	\$ -	\$ -	(\$ 36,942)
帳面價值	<u>\$ 40,160</u>				<u>\$ 783,097</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79,021	\$ 73,241
推銷費用	224	8
管理費用	12,483	13,713
研究發展費用	2,725	3,931
	<u>\$ 94,453</u>	<u>\$ 90,893</u>

2. 本集團因併購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為 36,942 仟元，主要依預期被併購公司所在地營業收入及潛在客戶關係帶來之效益，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經本集團評估該商譽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已認列累計減損損失 36,942 仟元。

3. 技術授權係本集團取得光學鏡頭模組技術，依據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06,772	\$ 131,310
存出保證金	8,588	9,381
其他	7,140	4,166
	<u>\$ 122,500</u>	<u>\$ 144,857</u>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69,669	1.75%~6.113%	無
擔保借款	632,000	1.74%~2.51%	詳附註八
	<u>\$ 1,101,669</u>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89,000	1.2%~1.9%	無
擔保借款	654,763	1.65%~1.845%	詳附註八
	<u>\$ 943,763</u>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8,413 仟元及 12,559 仟元。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保證機構</u>
短期票券	<u>\$ 50,000</u>	1.84%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損害賠償及授權金	\$ 380,355	\$ 385,787
應付薪資	116,293	123,892
應付設備款	10,622	66,525
應付模具費	42,761	60,650
應付勞務費	8,786	12,502
應付水電費	9,819	7,665
應付勞健保費	14,100	12,661
應付進出口費用	2,371	3,85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7,154	1,133
其他	117,285	73,972
	<u>\$ 739,546</u>	<u>\$ 748,646</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擔保借款	自107年11月15日至113年1月22日，並按月付息	1.84%~2.5%	詳附註八	\$ 27,578	
聯貸擔保借款 (甲-1項)	自111年9月20日至116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	2.742%	詳附註八	817,000	註1、 註3
聯貸擔保借款 (甲-2項)	自111年12月19日至112年3月14日，並按月付息	2.573%	詳附註八	383,000	註1、 註2、 註3
信用借款	自110年6月28日至116年2月10日，並按月付息	2.225%~4.21%	無	136,780	
聯貸擔保借款 (乙-1項)	自111年9月20日至116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	2.742%	詳附註八	83,100	註1、 註3
聯貸擔保借款 (乙-2項)	自111年12月14日至112年3月14日，並按月付息	2.573%	詳附註八	38,900	註1、 註2、 註3
				1,486,35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91,149)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 16,380)	
				<u>\$ 978,82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擔保借款	自107年11月15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	1.34%~2.00%	詳附註八	\$ 41,992	
聯貸擔保借款 (甲項)	自109年9月25日至114年3月25日，並按月付息	1.961%	詳附註八	621,306	
聯貸信用借款 (乙項)	自110年11月10日至111年2月8日，並按月付息	1.961%	無	100,000	註4
聯貸商業本票 (丙項)	自110年11月17日至111年2月15日，並按月付息	1.972%	無	170,000	註4
信用借款	自108年3月6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	1.31%~2.10%	無	122,994	
				1,056,29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6,848)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 7,200)	
				<u>\$ 982,244</u>	

註 1：本集團聯貸案之甲-1 項、乙-1 項及丙-1 項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且甲-1 項、乙-1 項不得循環動用；首次動用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故授信期間截止日為 116 年 9 月 20 日。

註 2：本集團聯貸案之甲-2 項、乙-2 項及丙-2 項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

起算至屆滿 1 年之日止，得依約定分次循環動用，惟在本集團聯貸案授信期間內，如本集團並未發生合約約定違約之情事，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下，且授信銀行亦未行使額度提前終止權利，則授信銀行視為無條件同意於次一年度繼續提供授信額度。

註 3：本集團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已動支新聯貸案償還舊聯貸案。

註 4：本集團之乙項及丙項聯貸案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得依約定分次循環動用，首次動用日為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故授信期間截止日為 114 年 6 月 23 日。

1.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932,527 仟元及 616,286 仟元。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與安泰銀行主辦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安泰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聯貸案中甲項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乙項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丙項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還。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與安泰銀行主辦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為新台幣 4,2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安泰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聯貸案中甲-1 項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817,000 仟元、甲-2 項為新台幣 383,000 仟元、乙-1 項為新台幣 1,225,800 仟元、乙-2 項為新台幣 574,200 仟元、丙-1 項為新台幣 817,200 仟元，丙-2 項為新台幣 382,800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動撥金額為 1,322,000 仟元，未動撥額度為 2,878,000 仟元。
4. 依上述聯合授信書所示本集團須遵守以下與主辦安泰銀行約定之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每半年檢核比率乙次：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200%。
  -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 (4) 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300,000 仟元。

依上述聯合授信之規定於合約續存期間內，本集團於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須遵守特定之財務比率，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違反上列條款。

####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308	\$ 11,7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918)	( 8,0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90</u>	<u>\$ 3,69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1,740	(\$ 8,045)	\$ 3,695
利息費用(收入)	82	( 57)	25
	<u>11,822</u>	<u>( 8,102)</u>	<u>3,7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617)	( 61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經驗調整)	( 678)	-	( 678)
	<u>164</u>	<u>-</u>	<u>164</u>
	<u>( 514)</u>	<u>( 617)</u>	<u>( 1,131)</u>
提撥退休基金	-	( 199)	( 199)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u>\$ 11,308</u>	<u>( \$ 8,918)</u>	<u>\$ 2,390</u>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1,608	(\$ 7,692)	\$ 3,916
利息費用(收入)	47	( 31)	16
	<u>11,655</u>	<u>( 7,723)</u>	<u>3,9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320	( 106)	21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經驗調整)	398	-	( 398)
	163	-	163
	<u>85</u>	<u>( 106)</u>	<u>( 21)</u>
提撥退休基金	-	( 216)	( 216)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u>\$ 11,740</u>	<u>(\$ 8,045)</u>	<u>\$ 3,69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u>1.30%</u>	<u>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25%</u>	<u>2.25%</u>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1%	減少0.1%	增加0.1%	減少0.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7)	\$ 109	\$ 97	(\$ 96)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9)	\$ 131	\$ 118	(\$ 11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64 仟元。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時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本集團之越南子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本集團除按時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075 仟元及 28,805 仟元。

#### (十五)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損害賠償及授權金	\$ 321,600	\$ 681,600
確定福利負債	2,390	3,695
存入保證金	183	183
	<u>\$ 324,173</u>	<u>\$ 685,478</u>

####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 1.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 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5.12	394	民國111年7月至114年7月	註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11.10	520	民國112年1月至114年12月	註1

註 1：本公司員工於員工限制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屆滿下述時程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	既得比例
屆滿一年	30%
屆滿二年	30%
屆滿三年	40%

上述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其他方式之處分，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且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本公司員工自獲配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全數按發行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公開市場價格估計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每單位公允價值 (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5.12	53.1	10	4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11.10	65.1	10	55.1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2,273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 (十七)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面額每股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424,599 仟元，分為 142,460 仟股。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集團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31,546	111,54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14	-
現金增資-私募	10,000	20,000
12月31日	142,460	131,546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計 10,000 仟



股。每股認購價格 53.45 元，交易金額 534,500 仟元；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收足股款 534,500 仟元，並訂定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發行價格 10 元，交易金額 3,940 仟元。本集團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收足股款 3,940 仟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發行價格 10 元，交易金額 5,200 仟元。本集團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收足股款 5,200 仟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計 20,000 仟股。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認購本集團普通股計 2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 29.92 元，交易金額 598,400 仟元；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收足股款 598,400 仟元，並訂定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	\$ 1,090,544	\$ 656,04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633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924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6,090	16,090
	<u>\$ 1,154,191</u>	<u>\$ 672,134</u>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資本公積變化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說明。

###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集團股利政策如下：因本集團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集團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688	-	1,879	-
合計	<u>\$ 4,098</u>	<u>\$ -</u>	<u>\$ 1,879</u>	<u>\$ -</u>

6.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止，尚未提報董事會。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國外營運機構	員工	總計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賺得酬勞	
1月1日	(\$ 49,523)	\$ -	(\$ 49,523)
本年度發行	-	( 45,633)	( 45,633)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2,273	2,273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28,060		28,06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274)	-	( 274)
12月31日	(\$ 21,737)	(\$ 43,360)	(\$ 65,097)

	110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總計
	換算之兌換差額	
1月1日	(\$ 40,263)	(\$ 40,263)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9,260)	( 9,260)
12月31日	(\$ 49,523)	(\$ 49,523)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662,279	\$ 3,650,43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相關揭露資訊詳附註十四(三)。

2. 合約資產及負債：無此情形。

(二十二)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163	\$ 662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802	\$ 573
技術服務收入	23,866	4,610
其他收入－其他	38,752	18,477
	<u>\$ 63,420</u>	<u>\$ 23,660</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70,727	(\$ 42,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利益	-	73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2,499)	(632)
其他損失	(5,823)	(1,390)
	<u>\$ 162,405</u>	<u>(\$ 44,915)</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7,900	\$ 23,818
租賃負債	1,851	2,138
聯貸銀行主辦費攤銷	10,980	2,400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 資本化金額	(23,972)	(8,507)
	<u>\$ 36,759</u>	<u>\$ 19,849</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029,613	\$ 1,035,218
折舊費用	431,563	393,238
攤銷費用	94,453	90,893
	<u>\$ 1,555,629</u>	<u>\$ 1,519,349</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871,418	\$ 881,492
董事酬金	5,751	472
勞健保費用	71,553	67,877
退休金費用	30,100	28,821
其他用人費用	50,791	56,556
	<u>\$ 1,029,613</u>	<u>\$ 1,035,218</u>

1.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 30,726	\$ 971
董監酬勞	5,121	162
	<u>\$ 35,847</u>	<u>\$ 1,133</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業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其估列比例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比例	<u>6%</u>	<u>6%</u>
董監酬勞比例	<u>1%</u>	<u>1%</u>

3. 本集團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八)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4,920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00	2,95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5,320</u>	<u>2,95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44,881	10,17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4,881</u>	<u>10,172</u>
所得稅費用	<u>\$ 90,201</u>	<u>\$ 13,130</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	110年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161,438	\$ 8,65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9	29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項目	( 50,967)	( 11,81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90	8,27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432	4,77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25,631)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00	2,958
所得稅費用	<u>\$ 90,201</u>	<u>\$ 13,130</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3,138	\$ 14,427	\$ -	\$ 27,56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337	6,573	-	14,9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00	5,498	-	7,398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2,985	325	-	3,310
課稅損失	161,924	( 57,497)	-	104,427
其他	58,785	-	-	58,785
小計	247,069	( 30,674)	-	216,3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33)	( 14,207)	-	( 16,040)
小計	( 1,833)	( 14,207)	-	( 16,040)
合計	\$ 245,236	(\$ 44,881)	\$ -	\$ 200,355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3,403	(\$ 265)	\$ -	\$ 13,13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593	( 4,256)	-	8,3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7,020	( 5,120)	-	1,900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4,167	( 1,182)	-	2,98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46	( 146)	-	-
課稅損失	-	161,924	-	161,924
其他	218,464	( 159,679)	-	58,785
小計	255,793	( 8,724)	-	247,0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5)	( 1,448)	-	( 1,833)
小計	( 385)	( 1,448)	-	( 1,833)
合計	\$ 255,408	(\$ 10,172)	\$ -	\$ 245,236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0,696	\$ 255,779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年	核定數	\$ 417	\$ 417	113年
104年	核定數	590	590	114年
105年	核定數	45	45	115年
106年	核定數	6,470	6,470	111、116年
107年	核定數	52,367	52,367	112、117年
108年	核定數	109,378	109,378	113、118年
109年	核定數	108,721	108,721	114、119年
110年	申報數	608,606	59,799	115、120年
111年	預計申報數	37,137	37,137	116、121年
		<u>\$ 923,731</u>	<u>\$ 374,924</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年	核定數	\$ 417	\$ 417	113年
104年	核定數	590	590	114年
105年	核定數	45	45	115年
106年	核定數	6,470	6,470	111、116年
107年	核定數	52,367	52,367	112、117年
108年	核定數	106,036	106,036	113、118年
109年	核定數	53,121	53,121	114、119年
110年	申報數	833,470	23,850	115、120年
		<u>\$ 1,052,516</u>	<u>\$ 242,896</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24,023	139,080	\$ 3.0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424,023	139,0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44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9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24,023	\$ 139,613	\$ 3.04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077	127,426	\$ 0.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4,077	127,4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1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77	\$ 127,438	\$ 0.03

1.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計算及對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按執行價格與公允價值計算無償增加股數，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考量現金增資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	\$	926,555	\$	1,107,54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6,525		110,95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0,622)	(	66,525)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06,772		131,31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131,310)	(	267,798)
本期支付現金(註)	\$	<u>957,920</u>	\$	<u>1,015,485</u>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3,220	\$	834,713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360,000		-
期初長期應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87,680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	267,680)	(	360,000)
期末長期應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0,000)	(	387,680)
本期支付現金	\$	<u>373,220</u>	\$	<u>87,033</u>

註：含利息資本化支付數 23,972 仟元。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943,763	\$ 50,000	\$1,049,092	\$ 87,603	\$ 2,130,458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	10,980	19,797	30,77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7,136	( 50,000)	409,048	( 37,013)	479,1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0	-	858	418	2,046
12月31日	<u>\$1,101,669</u>	<u>\$ -</u>	<u>\$1,469,978</u>	<u>\$ 70,805</u>	<u>\$ 2,642,452</u>

	110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39,200	\$ -	\$ 387,224	\$ 113,146	\$ 939,570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785)	-	2,400	8,950	10,56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5,348	50,000	659,468	( 35,772)	1,179,0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279	1,279
12月31日	<u>\$ 943,763</u>	<u>\$ 50,000</u>	<u>\$1,049,092</u>	<u>\$ 87,603</u>	<u>\$ 2,130,458</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938	\$ 20,677
退職後福利	312	320
股份基礎給付	104	-
	<u>\$ 22,354</u>	<u>\$ 20,997</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7,134	\$ 337,490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816	-	短期借款
銀行融資保證金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718	119,043	短期借款
銀行融資保證金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05	3,528	長期借款
應收帳款	-	181,978	短期借款
	<u>\$ 629,573</u>	<u>\$ 642,039</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1,550	\$ 530,943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提升營運效能，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4,145,809	\$ 4,200,174
資產總額	7,205,185	6,270,673
負債佔資產比例	57.54%	66.98%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 267,284	\$ 181,9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4,071	\$ 522,2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492,589	122,571
應收票據	611	17
應收帳款	901,819	1,334,013
其他應收款	17,199	32,788
存出保證金	8,588	9,381
	\$ 2,034,877	\$ 2,021,067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1,101,669	\$ 943,763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
應付帳款	388,738	603,895
其他應付款	739,546	748,64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 到期)	1,469,978	1,049,0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1,600	681,600
存入保證金	183	183
	\$ 4,021,714	\$ 4,077,179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 到期)	\$ 70,805	\$ 87,603

###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

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主要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9,010	30.710	\$ 3,040,597
美金：人民幣	21,098	6.967	647,9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508	30.710	\$ 1,029,031
美金：人民幣	30,891	6.967	948,663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9,550	27.680	\$ 3,309,144
美金：人民幣	44,826	6.372	1,240,7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253	27.680	\$ 1,889,243
美金：人民幣	15,230	6.372	421,566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91,218	\$	-
美金：人民幣	3%	19,43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30,871	\$	-
美金：人民幣	3%	28,460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99,274	\$	-
美金：人民幣	3%	37,22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56,677	\$	-
美金：人民幣	3%	12,647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170,727 仟元及淨損失 42,750 仟元。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集團暴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070 仟元及 1,600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強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集團採用之應收款項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21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90天</u>	<u>逾期210天</u>	<u>逾期210天以上</u>	<u>合計</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	4.95%	58.3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46,774	\$ 24,340	\$ 12	\$ 6,399	\$ 1,177,525
備抵損失	\$ 200	\$ 1,205	\$ 7	\$ 6,399	\$ 7,811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1.01%	5.1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41,175	\$ 73,198	\$ 2,889	\$ 6,707	\$ 1,523,969
備抵損失	\$ 367	\$ 739	\$ 148	\$ 6,707	\$ 7,961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7,961
減損損失迴轉	( 191)
匯率影響數	<u>41</u>
12月31日	<u>\$ 7,811</u>
	110年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7,619
提列減損損失	<u>342</u>
12月31日	<u>\$ 7,961</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65,895	\$ 270,000
一年以上到期	<u>2,966,632</u>	<u>346,286</u>
	<u>\$ 3,932,527</u>	<u>\$ 616,286</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06,956	\$ -	\$ -	\$ -
應付帳款	388,738	-	-	-
其他應付款	739,54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17,032	71,464	999,075	2,277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8,845	12,833	14,947	31,3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61,600	60,000	-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45,984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應付帳款	603,895	-	-	-
其他應付款	748,64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86,893	77,536	962,136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0,332	17,621	24,335	33,9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87,680	193,920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之預期出售應收帳款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不包含讓售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 -	\$ -	\$ 267,284	\$ 267,284
合計	\$ -	\$ -	\$ 267,284	\$ 267,284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 -	\$ -	\$ 181,978	\$ 181,978
合計	\$ -	\$ -	\$ 181,978	\$ 181,978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債務工具：					
應收帳款	\$ 267,284	現金流量折現法	市場利率	2.53%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債務工具：					
應收帳款	\$ 181,978	現金流量折現法	市場利率	1.58%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市場利率	±10%	\$ -	\$ -	\$ 1,015	(\$ 1,240)	
合計			\$ -	\$ -	\$ 1,015	(\$ 1,240)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市場利率	±10%	\$ -	\$ -	\$ 96	(\$ 117)	
合計			\$ -	\$ -	\$ 96	(\$ 117)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度	110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81,978	\$ -
本期動支	432,793	181,978
本期清償	(347,487)	-
12月31日	\$ 267,284	\$ 181,978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部門及電子元件部門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產品別之評估績效及分配角度，且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 (三)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1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光學部門</u>	<u>電子零組件部門</u>	<u>總計</u>
	<u>光學產品</u>	<u>電子零件</u>	
外部收入	\$ 2,454,242	\$ 1,208,037	\$ 3,662,279
內部部門收入	5,645	-	5,645
部門收入	<u>\$ 2,459,887</u>	<u>\$ 1,208,037</u>	<u>\$ 3,667,924</u>
部門損益	<u>\$ 269,568</u>	<u>\$ 234,257</u>	<u>\$ 503,825</u>
部門損益包含：			
財務成本	\$ 26,058	\$ 10,701	\$ 36,759
折舊及攤銷	491,450	34,566	526,016
所得稅費用	61,059	29,142	90,201

註：本集團資產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2. 提供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0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總計	
	光學部門	電子零組件部門	光學產品	電子零件
外部收入	\$ 2,600,519	\$ 1,049,915	\$ 3,650,434	
內部部門收入	7,092	101	7,193	
部門收入	\$ 2,607,611	\$ 1,050,016	\$ 3,657,627	
部門損益	\$ 5,499	(\$ 2,355)	\$ 3,144	

部門損益包含：

財務成本	\$ 16,104	\$ 3,745	\$ 19,849
折舊及攤銷	462,391	21,740	484,131
所得稅費用	12,576	554	13,130

註：本集團資產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部門收入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調整前收入	\$ 3,667,924	\$ 3,657,627
消除部門間收入	(5,645)	(7,193)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 3,662,279	\$ 3,650,434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調整前稅前損益	\$ 503,825	\$ 3,144
消除部門間損益	-	-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503,825	\$ 3,144

####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3,262,155	\$ 220,215	\$ 3,246,936	\$ 270,232
台灣	337,176	3,117,017	347,407	2,523,151
其他	62,948	121,151	56,091	135,223
合計	\$ 3,662,279	\$ 3,458,383	\$ 3,650,434	\$ 2,928,606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銷售佔銷售淨額達 10%之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A客戶	\$ 612,312	\$ 711,287
B客戶	587,113	633,485
C客戶	<u>528,953</u>	<u>481,360</u>
	<u>\$ 1,728,378</u>	<u>\$ 1,826,132</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金額	金額		
0	本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 400,000	\$ 400,000	\$ -	-	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	\$ -	\$ 916,572	1,222,096	註2、註3
0	本公司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200,000	200,000	-	-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916,572	1,222,096	註2、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總額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總額為限。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 1,527,620	\$ 633,500	\$ 539,000	\$ 181,584	\$ -	17.64%	\$ 1,527,620	Y	N	N	註3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1,527,620	56,050	56,050	53,743	-	1.83%	1,527,620	Y	N	Y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109.01	\$ 721,400	\$ 688,130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興建廠房土建工程	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109.07	435,247	309,108	柏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興建廠房土建工程	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373,229	22.81%	次月結180天	註1	-	\$ 421,544	108.44%	註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60,687	15.93%	次月結180天	註1	-	170,439	43.84%	註2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94,435	79.05%	次月結180天	註1	-	52,888	13.61%	註2	

註1：本公司購入之商品鏡頭模組，因其無銷售至一般客戶，故無相關資料可供比較。

註2：於合併財報已沖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帳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53,025	13.24%	-	-	\$ 280,306	\$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1,233	8.20%	-	-	93,371	-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21,544	4.99%	-	-	334,208	-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70,439	6.92%	-	-	152,538	-

註1：截至民國112年3月16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進貨	\$ 373,229	次月結180天	10.19%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53,025	次月結180天	7.68%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421,544	次月結180天	5.85%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2	銷貨	260,687	次月結180天	7.12%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91,233	次月結180天	4.04%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70,439	次月結180天	2.37%
1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進貨	894,435	次月結180天	24.42%
1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2,888	次月結180天	0.73%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寫為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關係人較易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1. 係母公司對孫公司。
2. 係母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孫公司。
4. 孫公司對子公司。
5.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者，以期末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揭露交易金額達一仟萬以上者。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指紋辨識模組買賣	\$ 460,000	\$ 460,000	46,000	100.00%	\$ 564,444	\$ 237,263	\$ 237,263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154,978	154,978	7,000	100.00%	182,682 (	14,981) (	14,981)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710,348	710,348	22,910	100.00%	-	-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車用產品買賣	182,220	112,320	7,590	94.88%	76,573 (	26,503) (	19,103)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469,374	-	100.00%	-	-	-	註

註：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於民國111年9月26日完成解散變更登記。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 469,863	2	\$ 469,863	\$ -	\$ -	\$ 469,863	\$ 12,529	100.00%	\$ 12,529	\$ 317,894	\$ -	註2、註3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指紋辨識模組之製造	192,245	1	192,245	-	-	192,245	39,211	100.00%	40,241	157,435	-	註2、註3
耀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車用產品之製造	19,962	1	19,962	-	-	19,962	( 3,764)	94.88%	( 3,571)	8,099	-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及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30.71折算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 469,863	\$ 469,863	\$ 1,833,143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192,245	192,245	339,127
耀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19,962	19,962	80,000

註1：本表之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30.71折算之。

註2：限額依規定係淨值之60%。

註3：限額依規定係以新台幣八仟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4.09



#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20017 號

會員姓名：(1)吳松源

(2)劉美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先進光電科技股份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有限公司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301825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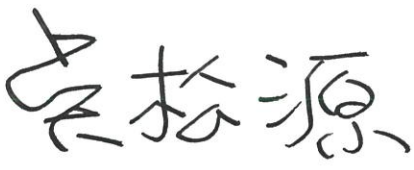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1004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